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建簡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林志信

相　對　人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駿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本院花蓮簡易庭所為109年度花建簡字第3號第一審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伊未簽署合意管轄合約書，對約定條款不知情，聲請指定本院為管轄法院，原審竟裁定將本件訴訟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並非適法，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第二十四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分別定有明文。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法定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次按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至相對人主張之契約是否真正存在，則為實體法上之問題，不能據為定管轄之標準（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162號判例意旨參照）。是以管轄權之有無，應依相對人即原告所主

張之事實，從形式上認定之，至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是否真實，則為有無理由之實體法上問題。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抗告人與捷勝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捷勝公司）於民國106年5月16日與伊簽訂電梯設備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合約書）及電梯設備安裝合約書（下稱系爭安裝合約書，合稱系爭合約書），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20萬元，尚餘12萬元未清償，經伊聲請對抗告人及捷勝公司核發支付命令，經抗告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依法即應視為起訴，此有相對人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抗告人民事異議狀及系爭合約書等件在卷足憑。又相對人所提出之系爭買賣合約書第10條第2款及系爭安裝合約書第13條第4款均記載：「甲（即抗告人與捷勝公司）、乙（即相對人）雙方合意倘因本合約而涉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原審卷第33、39頁），揆諸前揭判例意旨，本件管轄權有無之認定標準，應依相對人即原告之主張從形式上加以認定，故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兩造間之合意管轄法院。縱抗告人對系爭合約書之真正有所爭執，亦無礙於合意管轄之認定。又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4810號判例可資參照。而民事訴訟法第56條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是該第56條之規定於督促程序亦有其適用。故債權人以數債務人為相對人聲請支付命令，苟僅債務人中之一人提起異議，其異議之效力是否及於其他債務人，自應以該聲明異議之債務人異議事由於全體債務人有無合一確定之必要而定，如聲明異議之債務人提起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復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即有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反之，則無適用。本件抗告人提出異議狀僅謂：「…此項債務尚有糾葛

…」等語，未附具異議之理由，致無從判斷其異議是否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為免日後所提出之異議事由於全體債務人有合一確定之必要，亦有移送兩造合意之管轄法院審理之必要。從而原審以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為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改判，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6　　日

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楊碧惠

法　　官　鍾志雄

法　　官　李可文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陳雅君